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7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荣政	陈锋	
办公地址	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电话	0754-88211322	0754-88211322	
电子信箱	stock@jinhuada.com	stock@jinhua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PCB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两大类。公司生产的PCB化学品具有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特点,并进一步向PCB制造湿法流程的完整化学品体系延伸,为下游客户PCB制造湿法流程化学品提供切实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化学试剂是公司的传统产品,经过几十载的不断研究创新,公司所生产的化学试剂代表行业技术优势水平。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PCB化学品分为高纯化学品及复配化学品。高纯化学品包括:孔金属化镀铜系列、镀镍金系列、镀锡系列等;复配化学品包括:完成表面处理系列、褪膜系列、化学沉铜系列等。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互连技术的专用化学品,如PCB制作的棕化工艺、褪膜工艺、孔金属化镀铜工艺、镀镍工艺、镀锡工艺、新型无铅PCB表面处理工艺等专用化学品。

化学试剂产品包括分析与专用试剂,主要应用于分析测试、教学、科研开发以及新兴技术领域的专用化学品。

(二)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具备成熟的自主研发实力以及产学研高校合作的研发创新体系,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PCB化学品领域处于国内技术优势水平,在PCB化学品生产领域已建立PCB制造湿法流程的完整化学品体系,也是国内少数在品牌和技术方面可以和国外知名厂商相竞争的PCB化学品生产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CPCA统计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排行榜中公司位列专用化学品第一位,在此次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中,公司连续第6次名列专用化学品企业第1名。在化学试剂行业中,2016年公司当选化学试剂行业十强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991,714,331.83	862,850,016.23	14.93%	773,581,7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84,248.18	57,956,503.85	9.02%	67,838,3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63,662.17	53,905,563.06	3.26%	64,291,7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0,784.46	-67,639,919.40	163.65%	47,687,14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79%	-0.48%	19.8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995,484,835.98	900,310,802.15	10.57%	699,718,6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082,341.11	728,725,298.07	8.69%	366,979,519.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541,799.31	230,219,888.52	269,303,550.75	292,649,09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3,911.57	26,136,449.95	16,076,736.86	14,787,1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7,186.30	23,488,504.52	15,051,122.27	12,616,8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637.27	22,748,839.40	6,652,364.16	1,407,94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创发	境内自然人	35.88%	129,180,000	129,180,000		
郑�waiting	境内自然人	6.53%	23,490,000	23,490,000	质押	19,200,000
郑侠	境内自然人	6.53%	23,490,000	23,490,000	质押	7,650,000
陈汉昭	境内自然人	6.53%	23,490,000	18,792,000	质押	14,000,000
汕头市锦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17,280,000	17,280,000	质押	17,280,000
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2,000,000	12,000,000		
郑若龙	境内自然人	1.75%	6,301,586	0		
苏安静	境内自然人	0.87%	3,144,905	0		
郑家杰	境内自然人	0.39%	1,398,901	0		
吕懿璇	境内自然人	0.29%	1,05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创发、郑靰、郑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郑靰、郑侠系郑创发之子。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是分股东为公司高管及员工。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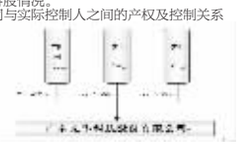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71.43万元,同比增长14.93%;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6,318.42万元,同比增长9.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6.36万元,同比增长3.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05.08万元,同比增长163.65%,基本每股收益0.18元,同比增长12.5%。2016年总资产99,548.47万元,同比增长10.57%,净资产79,208.23万元,同比增长8.69%。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的顺利投产,提升了高纯电子级铜、镍、镧盐等产品的产能,缓解了订单压力,保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除加大对电子化学品的投入力度外,还对化学试剂产品的产销作了进一步规划:优化车间生产工艺和生产模式,提升产出效率;加大公司化学试剂电商平台的投资力度,实现化学试剂线上线下同步推广,利用大数据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

创新是企业的立身之本,科研建设一向是光华科技重中之重。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投入研发,升级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在新领域的拓展上,新能源材料、IC化学品等重要新产品经过产品工艺小试研究、中试论证、工艺路线优化,提前进行土建和设备选型采购工作,新能源材料部分预计2017年底完成工程建设。该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拓展未来发展的空间。公司研发工作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市场动态因素对项目开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电池材料循环利用、无氰镀金等绿色环保项目的研究,一批科技成果得到了转化,高纯电子级氧化铜、高纯电子级硫酸镍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会[2016]22号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6]22号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759,850.54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759,850.54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缴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6]22号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5,661,186.31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5,661,186.31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6年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发布《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执行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门一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目标测算,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17年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根据未来12个月镍金属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及公司年度预算的交易量下,并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对镍金属未来预订采购量或库存量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保标的以公司镍金属未来预订采购量或库存量为基础,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东硕”)100%的股权出售给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惠州东硕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年度薪酬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16年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16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并报出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准确的呈现了公司2016年全年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执行力予以肯定,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本届董事会的领导,大力发展生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3,184,248.18元。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 18,00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2016年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本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同意通过并报出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门一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情况。

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表内容客观准确,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情况,未出现违规行为。

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全体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目标测算,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17年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3,184,248.18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843,890.43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8,340,357.7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9,255,721.28元,2016年度中期未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7,596,079.03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84,698,484.7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 18,00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本分配预案尚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369,300,000.00元。截至2015年02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9,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6,3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2月12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660064917192、金额人民币166,000,000.00元;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671764914865、金额人民币140,3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693358084、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52,776.48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47,223.5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41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74.72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1)	31,547.01
减:手续费支出	0.66
加:专户利息收入	91.1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18.18

注1: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18,362.16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137.23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13,184.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60064917192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71764914865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3358084	13,181,819.72	活期	正常
合 计		13,181,81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之一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该中心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31,372,256.53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9号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